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
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3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7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2,2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1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对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
[2015]G140014802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278,190,000.00 元。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 额（含理财产 品收益）	以前年 度已使 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募 集 资 金 余 额		
			直接投入募 集资金项目	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集资金项 目	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 余额	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余额
278,190,000.00	2,585,880.48	-	37,754,351.90	32,638,700.00	42,000,000.00	128,000,000.00	40,382,828.58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37,754,351.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638,700.00 元，累计使用金额为 70,393,051.9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210,382,828.58 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28,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42,000,000.00 元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 40,382,828.5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和华林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又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与河南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总共开设了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华林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合计为 40,382,828.58 元，存储情况如下：

表一：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初始 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 和理财产品收 益 (已减手 续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 行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清河路支行	673065506549	募集资金专户	42,000,000.00	623,631.35	623,631.35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693950862	募集资金专户	86,400,000.00	130,737.72	3,892,037.72
兴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391160100100102585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568,530.57	30,568,530.57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393000100100368820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0	300,598.69	1,005,598.69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64211006	募集资金专户	49,790,000.00	547,285.92	337,285.92
工商银行驻马店文明路支行	1715128029100046090	募集资金专户	-	415,096.23	3,955,744.33
合 计			278,190,000.00	2,585,880.48	40,382,828.5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039.31 万元。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表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9.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39.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	否	27,819.00	27,819.00	7,039.31	7,039.31	25.30%	2016 年 5 月末	-	-	否
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池扩建项目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否
小 计	-	27,819.00	27,819.00	7,039.31	7,039.31	25.3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27,819.00	27,819.00	7,039.31	7,039.31	25.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本公司前期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3,263.87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3.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实际使用4,200.00万元未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实际使用4,200.00万元未归还； 2、201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61,100.00万元，累计赎回48,300.00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2,800.00万元； 3、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038.28万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819.00万元，少于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而绿色高性能一次锂电池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安排，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前期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投入资金 3,263.87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绿色高性能锂离子二次电池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3.87 万元。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01480295 号”鉴证报告。华林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 4,200.00 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1,100.00 万元，累计赎回 48,3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2,800.0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委托人名称	关联	是否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
-------	----	----	------	------	--------	------	------	-----

	关系	关联交易						益率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第三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2,000,000.00	2015-11-3	2016-2-3	3.20%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第三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5-12-9	2016-1-14	3.30%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第三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00.00	2015-12-1	2016-1-26	3.05%
兴业银行顺德支行	第三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0,000.00	2015-10-9	2016-1-7	3.30%
民生银行广州支行	第三方	否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15-12-10	2016-3-23	1.755%
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第三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5-12-4	2016-1-12	3.40%
合 计					128,000,00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四、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5044110035 号），鉴证意见为：“鹏辉能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鹏辉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鹏辉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鹏辉能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

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光琳

张学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